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5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增加现金管理效益,公司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终止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
1	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元	353天	2019年9月3日	2020年8月21日	3.89%-3.99%

注:公司与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订的协议及银行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9-06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2019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公告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4),详见2019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99,0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9%,最高成交价为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641,037.04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61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崔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志凤任期届满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崔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劾先生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崔劾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劾,男,1965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理学学士、南开大学计量经济学硕士、世界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首批资深会员,中科院大学、中央财大、厦门大学等十余所院校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201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崔劾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6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崔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和2019年9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议案1和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1、审议关于提名崔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9: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5103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铮 金梦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5”,投票简称为“银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本次股东大会仅设置非累计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1、审议关于提名崔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3.00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9年9月4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91号文核准注册募集,于2018年1月12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截至第三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7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管理人2019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7月27日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自2019年7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31日止。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7月27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主代码:005256)。

3、下属两级基金的简称: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A(交易代码005256),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C(交易代码:005257)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12日

6、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最后运作日(2019年7月26日)基金份额总额:29,822,046.08,其中: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A级份额总额:19,839,433.17,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C级份额总额:9,982,612.91。

9、最后运作日(2019年7月26日)基金资产净值:29,830,170.82元,其中: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A级资产净值:19,887,463.83元,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C级资产净值:9,942,706.99元。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7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9年7月2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4,036,620.70
结算备付金	37,959.32
存出保证金	13,921.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37,240.39
应收利息	20,107.73
资产总计	29,945,850.0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545.10
应付托管费	4,886.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43.55
应付交易费用	11,504.31
其他负债	76,200.00
负债合计	115,679.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822,046.08
未分配利润	8,12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30,17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45,850.06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91号《关于准予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2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4,411,664.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开放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封闭期内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

自2018年1月12日至2019年7月26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截至第三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7月26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当日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终止本基金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7月27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7月27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9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中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37,959.32元,为存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备付金。该款项将于2019年7月31日之后于交易所调整结算备付金时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3,921.92元,为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结算保证金。该款项将于2019年7月31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5,837,240.39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29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20,107.73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9,958.81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26.90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22.02元。上述款项将于2019年7月31日后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9,545.10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7 月31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886.28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30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3,543.55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7月30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1,504.31元,为应付席位佣金,已于2019年7月31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6,200.00元,其中预提清算审计费人民币20,000.00元,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50,000.00元,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200.00元。其他负债将于2019年7月31日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自2019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2763.68
2、投资收益(注2)	-23,986.51
清算收入小计	-21,222.83
二、清算费用	
1、其他费用(注3)	210.00
清算费用小计	210.00
三、清算净收益	-21,432.83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19年7月27日至2019年7月3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和存出保证金利息。上述利息将于2019年7月31日之后或下一个结息日划入托管账户。

注2:投资收益系最后运作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注3: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其他费用为银行汇划费用人民币210.00元。根据《关于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9年7月26日基金净资产	29,830,170.8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1,432.83
二、2019年7月31日基金净资产	29,808,737.99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关于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应计分配比例,并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29,808,737.99元。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副总经理史锦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锦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16%;史锦才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锦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8,225	0.2412%	IPO前取得:490,7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史锦才	66,500	0.0316%	2019/9/2 ~ 2020/2/28	集中竞价交易	1486-1493	991,249.00	441,725	0.209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18日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计划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9,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1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96,439.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的实施事项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19-16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9月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68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9-16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6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本次交易涉及中信信托拟设立“中信信托?信颐1号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九通投资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投资与中信信托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本次交易涉及中信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九通投资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一松;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信托的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信托总资产为379.13亿元,净资产为252.13亿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为53.65亿元,净利润33.59亿元。

二、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二)用途:投资于公司部分产业新城PPP项目开发建设和偿还九通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

(三)期限:永续债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四)投资收益率调整日:自投资期限起算日起每届满1.5年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投资收益率在每个投资收益率调整日重新调整一次。

(五)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每笔投资第1个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指自该笔投资期限届满1.5年之日(含)至该笔投资期限届满3年之日(不含)的期间;第2个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指自该笔投资期限届满3年之日(含)至该笔投资期限届满4.5年之日(不含)的期间,以此类推。

(六)投资收益率(M):本合同项下投资价款在投资期限起算日起届满1.5年内适用的投资收益率为M0=9.5%/年,第一个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内适用的投资收益率M1=M0+2.0%/年,第n个投资收益率调整周期内适用的投资收益率为Mn=Mn-1+2.0%/年,以此类